

基隆市立醫院建物場所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市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第一條 基隆市立醫院為加強建物場所之管理使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務場所包括門診及院本部大廳、會議室。
- 第三條 借用場所辦理各項活動且會場佈置請自行負責，同時於活動結束後，儘速將場地復原，負責維護環境清潔。
- 第四條 使用單位不當使用，勸導無效，將取消使用權利並不予退費。
- 第五條 場地提供使用時間半日為 8：00 至 12：00，12：30 至 16：30
全日為 8：00 至 16：00
- 第六條 場地對外開放使用在不影響醫療作業下，但為加強場所為護，凡申請使用者請於三日前提出〈填寫使用申請表〉，經本院同意，併並於使用前一日繳清場地使用費後，方可使用。
- 第七條 使用場所內公務設備應注意愛惜維護，一切設施及公物，非經本院同意，不得擅自起啟用，如有損毀，或短缺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場地使用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不足四小時以半日計，逾四小時不足八小時以全日計，如有逾時應繳清不足之場所費用。
- 第九條 借用時間若遇本院[臨時活動，特殊用途或舉辦上級交辦事項時，本院得撤銷使用許可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十條 凡經本院同意借用場所，不得擅自轉借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本院可終止借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一條 建物場所收費標準：
一、門診大廳使用費：使用半日為 300 元，使用全日為 600 元。
二、院本部大廳場所使用費：使用半日為 600 元，使用全日為 1200 元。
三、會議室場所使用費：使用半日為 350 元，使用全日為 700 元。
- 第十二條 有關推動醫療公務或配合相關單位所需時使用建築物場所時，得不予收費。
- 第十三條 有關建物場所實際管理事項，得由本院另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字發佈日實施。